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